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2022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PISA）臺灣學生成績亮眼，然呈現M型化加劇之隱憂，有待持續關注；另，我國108至111年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成績為「5C」（待加強）之比率為全國近3倍，其中棒球體育班學生「5C」占比更為全國近6倍，整體未達基本學力之情形嚴重；此外，部分基層球隊因外出競賽等相關公假天數已違反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上限規定，恐影響學習權益，擴大落差。究主管機關有無掌握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及解決對策，俾符教育基本法等相關保障意旨？均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研析媒體相關專題報導¹，並調閱教育部（含前教育部體育署²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機關卷證資料³，並於民國⁴（下同）114年10月30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副署長許麗娟；運動部常務次長洪志昌、競技運動司司長謝富秀、適應運動司副司長蔡忠益；原民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邱

¹資料來源：報導者。被運動訓練三振掉的基本學力：36%棒球體育班國中會考拿5C。114年，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student-baseball-athletic-class-basic-competence>；報導者。首份三級棒球出賽行事曆統計：名校四分之一上課時間在比賽、逾公假上限成常態；114年，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data-reporter-student-baseball-athletic-class>

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本報告資料範圍包括該署期間，下同。

³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201343號函、同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133號函；國教院114年5月13日教研測字第1140501727號函；原民會114年8月7日原民教字第1140033001號函。

⁴本調查報告以民國紀年，涉國際比較性質部分則以公元紀年。

文隆等業務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嗣分別於114年12月19日、同年(月)26日提供相關說明及補充資料到院。現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為落實我國體育班宗旨，教育部前於110年3月間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下稱「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期強化體育三級銜接培訓制度，改善過度訓練問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明確規範體育班之進退場要件等目標；惟本院歷來相關調查案發現，部分基層體育界潛藏「師徒制」威權與封閉特性，或長期處於權力高度不對等狀態，且該領域受到「奪牌導向」潛在文化影響，部分學生在研究倫理及人權保障屈居弱勢，問題個案層出不窮，均待主管機關積極正視；甚且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曾遭受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涉及性別事件等不利處境，惟被害學生因受限領域未來發展等無形壓力，恐致申訴、查核或預防機制失靈，實有待通盤檢討之必要；而運動部已於114年9月間成立，並逐步提出相關變革計畫，爰未來仍有待教育部及運動部積極改善校園長期對學生運動員衍生之「權力不對等」、「重訓練輕學習」等問題，強化畢業銜續發展與生涯規劃機制，及落實教練與教師研究倫理規範等準則，改革權威式管理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期兼顧學業發展與運動技能養成，並保障學生運動員之基本權益：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

為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教育部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強化體育班三級銜接制度、改善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問題、明確規範體育班經各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但屆期未改善或違反體育班相關規定者應予減招或停辦之要件，俾以具體回應外界關心體育班現存的問題。按該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體育班課程，應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6節至7節，國民中學以6節至8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6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準此，相關法令已揭櫫體育班之發展目標及明定課程實施方式，並應遵守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茲列歷來體育班沿革如下表1：

表1 體育班相關法治沿革

年別	計畫/法規名稱	是時之主政單位
57	指定省立臺中一中、女中等辦理體育實驗班	前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60	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	
73	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
79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	
86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辦法」	
9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條之1	
95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100	「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第13條第2項規定(體育班設立法源)	
102	「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運動部查復資料。

(二)復次，依教育部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附則中規範載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⁵。是以，體育班課程在總綱既有之**素養導向**，**融入適合學生專業運動發展應有之核心素養**，透過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課程的實施，以求能在學習歷程中除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更能發揮運動潛能，以完善之運動技能，**迎接所有競技運動之挑戰**。其中，關於部定課程部分，強調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及競技運動能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基此，現行高中以下體育班之課程目標整理如下表2：

表2 體育班之總體課程目標及其內涵摘要

課程目標	內涵摘要
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

⁵ 資料引據出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教院網站：115年，取自<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課程目標	內涵摘要
	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性別平等及權益、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提升運動競技	提高運動競技知能，涵養運動倫理，發展多元運動能力，增進競技體能及技術，提升運動競技水平，成為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三)經查，歷來本院持續關注國家體育及競技運動等相關發展，並高度重視孕育基層體育人才與競技選手之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其運動代表隊問題。除案關議題外，臚列近年來本院各類體育領域調查案之重要內容及發現，重點如下：

- 1、茲列本院近年關注之體育（班）領域調查案，包括霸凌與性別事件、權力不對等及所引發問題等各類相關案件，摘要如下表3：

表3 監察院近年針對體育班、運動代表及案關重點議題之調查案簡表

案號	案由摘要	調查意見及處理狀況 相關重點摘要	處理 辦法
110 教調 0029	據悉，107年間爆出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雖爆發後檢方即介入調查，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10年追訴期，110年3月僅認定合併判6年10個月徒刑，可上訴。本院近年亦曾調查過臺北市桃源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市青	針對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與教練 特殊依賴關係、權力不對等社會文化結構 ，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監察院促請教育部就學生之身心保護、性平教育應	促請 檢討 改進

案號	案由摘要	調查意見及處理狀況 相關重點摘要	處理 辦法
	<p>溪國中、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及住宿型學校性平事件等案，但各級學校對學生之身心保護機制是否有重大疏失？未有全面檢討，因此全國體育班及運動隊伍之合理訓練及監督管理機制，有否加強教練、導師、家長及學生對性平及身體界線的認知，並設立保護專線、完善保護機制，以杜絕憾事再次發生，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p>	<p>儘速檢討改進。</p>	
<p>111 社調 0008</p>	<p>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委員）對7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另據報載何姓教練無專業教練證照，而臺中市教育局租借無教練證照者教學柔道。……本案突顯出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主管機關對教練制度管理及監督（包含專兼任、社團老師、校隊教練等）的問題，證照制度是否落實？教練知能否納入兒少身心發展、教學安全知能培訓？是否有不適任教練制度等？又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p>	<p>臺中市無照何姓柔道教練施暴重摔7歲黃童致死案，臺中市政府及體育署涉有長期管理技擊運動訓練館不周之違失，監察院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及體育署，呼籲各界正視兒少安全運動環境及兒童人權。</p>	<p>糾正</p>
<p>111 教調 0042</p>	<p>據悉，新北市林口區某國小1名10歲男童，109年在學校游泳隊練習中休息時，遭教練疑似丟擲硬式浮板打傷眼角膜，詎該校僅以「意外事件」通報，而非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或管教衝突事件辦理，且亦</p>	<p>新北市麗園國小發生游泳教練於訓練時不當傷害學生等情，惟經監察院調查該校涉有未確實依法通報、監視錄影設備管理不當等違失；且</p>	<p>促請 檢討 改進</p>

案號	案由摘要	調查意見及處理狀況 相關重點摘要	處理 辦法
	<p>未立即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通報。另該校知悉該名教練疑似長期以扯蛙鏡、砸浮板等體罰方式訓練學生，卻未善盡督導職責，並於本次事件調查過程，未給予男童家長充足時間陳述，且未提供家長調查報告，疑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是否屬校園暴力事件？該校究否依法辦理通報？調查過程是否適法允宜？有否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督管權責？對於防範學生遭受身心暴力對待之積極作為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p>	<p>新北市政府及該校均未諳校園事件處理流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此類調查報告應如何提供，尚未訂定調閱及提供辦法，監察院爰函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改進。</p>	
<p>112 教調 0023</p>	<p>據訴，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處理渠檢舉該校休閒運動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蔡明昌副教授涉嫌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p>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蔡師涉犯性騷擾防治法，並對校友言行不當，經調查屬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予以裁罰，且蔡師更有不確實授課等情，卻未予蔡師適當懲處，甚至將其提選為優良教師，該校均有嚴重違失，監察院通過糾正。有關大專校院三級教評會，如何落實監督機制，並切實掌握教師出缺勤機制等情，監察委員呼籲教育部確實重視。</p>	<p>糾正</p>
<p>112 教調 0028</p>	<p>花蓮縣某國中體育老師任職期間，均未見其實質授課，且111年7月因挪用學校體育補助經費而遭移送檢調中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及所涉學校，依法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教</p>	<p>國立花蓮高中外聘陳姓教練因指稱寄宿其家中之A生沉迷手遊違反其生活管教，遂持拐杖毆打A生成傷並摔毀其手機，經判處有期徒刑5</p>	<p>糾正</p>

案號	案由摘要	調查意見及處理狀況 相關重點摘要	處理 辦法
	<p>育部所提後續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揭露並改善學校外聘教練之不適任情形，落實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p>	<p>個月及拘役50日。經查該校聘用陳師契約不符規定且無法釐清違約責任，處理本案有延遲通報、調查及程序均涉有違失，使陳師得以請辭轉任花蓮宜昌國中。又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連續2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花蓮縣政府均涉有督導不周。</p>	
<p>114 教調 0026</p>	<p>據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該校女子足球隊員疑遭威脅扣住畢業學分，被迫進行每日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每日3次、連續14日之抽血實驗，疑違反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並疑涉及校園霸凌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p>	<p>臺師大與教育部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後進行查核始發現研究團隊違反人體研究法，未善盡查核、監督及管理之責；且臺師大對於本件爭議事項處置不當，造成訾議不斷，嚴重斲傷學校形象，又該校審查會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抽血採集實驗等重大事項之審查流於形式，對研究對象權益保障嚴重不足；以及臺師大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控管寬鬆，內控機制存在嚴重漏洞等，均有嚴重怠失。</p>	<p>糾正</p>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114年12月19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時，提出發言略以，本院自107年起至今，就19個重大不當管教、體罰、霸凌案件進行調查，其

中涉及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發生教練對學生暴力體罰及性別事件計有3案；據相關調查指出，103-110年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總計通報548件性平事件，體育班及代表隊學生與教練之間具有特殊依賴及權力不對等關係結構因素，加之有長時間訓練、年齡過小、學長制、肢體碰觸頻繁及比賽外地住宿或寄宿教練家中等特性，體育訓練與生活管教界線不清，容易落入過度訓練、不當體罰及性平事件風險中等情。

- 3、此外，媒體報導凸顯歷來體育領域（含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等）疑似霸凌、性別事件或權力不對等負面事件仍未停歇，亟待通盤因應檢討。茲列107年迄今重大案件之摘要如下表4：

表4 107-115年媒體報導相關事件重點摘要表

年度	運動項目/學校	相關類型	疑似事件概況
107	體操（南部某國中）	疑似性侵害	(略)
107	柔道（中部某國中）	疑似集體霸凌	
108	棒球（北部某國中）	體罰/ 性侵害	
109	棒球（東部某國中）	疑似性霸凌	
109	棒球（北部某國中）	疑似猥褻(性侵害)/霸凌	
110	足球（北部某大學）	疑似性騷擾/霸凌	
112	跨項目	疑似性騷擾	
113	羽球（北部某國小）	體罰	
114	棒球 （北部某幾所名校）	疑似過度訓練及出賽	
115	棒球（北部某校）	疑似霸凌	
115	棒球（中部某校）	性侵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媒體報導。

(四)就此，因應社會及國家整體發展，近來針對體育班應否進行改革事項（甚至存廢問題）之相關討論及

各界聲浪不斷。經查，教育部前於體育署期間，業召開9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嗣修正發布「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對此相關作為，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指出略以，於成立運動部前，教育部已訂相關法令，如專任教練比照教職員，且包含員額內，享有相關保障，所以體育班存廢議題不敢說廢，改用「轉型」一詞；選手歷經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等階段，目前體育班學生人數不少，拿到亞、奧運獎項的人仍是少數，但因為術科就不用去考試（會考）；而國小如果要退場轉成社團，要思考專任教練的角色為何？不是只專帶國小體育班課程，或可帶社團等其他任務。且針對國小轉型的問題，不單只有體育班存廢議題，另涉社團化、資源分配、相關法規等，教育部與體育部未來會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而體育班學習落後問題，將由運動部可思考是否要設畢業門檻，其實以前各校在體育署沒補助時期，部分已透過家長會去募款幫學生補習，發現有訓練過度、且學生體力有限，這存在一個結構性問題待解。而對於體育班目前面臨之相關問題，運動部主管人員則復稱略以，該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辦理相關評鑑、訪視，尤其是不當管教部分，亦請地方政府納入評鑑指標，在評鑑體育班時，除基本成班條件外及性平與教練部分，訓練超時已納入指標，若不合格時請地方政府進行督導等語。此外，關於近期體育班之變革進度，據運動部於本案詢問後補充資料略以，該部已規劃於115年辦理「體育班轉型研析計畫」，並進行盤整、蒐集、檢視及歸納，辦理焦點座談會議（預估北、中、南、東共4場），據以評估體育班轉型方向等，相關作為持續中。基此，後續整體變革方亟待該2

部賡續積極辦理。茲列運動部之體育班政策諮詢會議紀錄，相關專家學者發言重點如下：

- 1、有關**國小體育班過早專項、過早定型的問題**，體育班業務若到教育部，尊重教育部的規劃，但體育班跟基層人才培育有關，運動部也可提供建議，因轉型非一夕可成，建議策略以3-5年先推動國小體育班轉型，同時有時間逐步安排及輔導專任運動教練轉職或退休等自然退場，或轉投入全民運動或其他競技運動推動的事物，可提供國教署參考列為中、長期討論議題，讓國小體育班可以快速退場。
- 2、運動部負責全民運動、運動產業、競技運動，學校體育就回到教育部才能切乾淨。在運動部額外增加部分，針對校園內加強方面運動部也要思考，例如在**青少年體育**部分，運動部也要有著墨，例如基訓站，也是運動部有在處理的，現有機制也要補充進去，完整呈現運動部不是只有將學校體育部分移給教育部，而是還有辦理青少年競技基層培育的業務。
- 3、建議體育班業務移轉及轉型可列短程1-2年，中程2-3年。……，盤整業務細項，涉及經費及人力部分都一併盤點；中程涉及組織法修正。
- 4、國小體育班轉型，建議可以重點學校方式替代發展，兼顧讓專任運動教練師資留在原學校持續帶隊。
- 5、有關學生運動員、基層運動員甚至國家代表隊的培訓，運動部額外提供資源，讓教育回歸教育，支持在教育部成立體育司主責學校體育事務。
- 6、運動部成立後，體育班之定位似宜界定為現行藝術才能班（下稱藝才班）之性質，其屬性為運動

資賦優異藝才班，如音樂班、美術班與舞蹈班等。
(五)而關於我國體育班制度及其衍生問題，各界論點未盡一致，如相關研究或報導指出學校將納入少子化因素綜合考量，或有針對單項運動及學生整體生涯銜接提出建議等情，均待審慎參酌。茲摘述各方意見如下⁶：

1、論者指出學校設立體育班的誘因如下：

- (1) 滿足學校招生需求：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每年各校的入學人數都在下滑，連帶影響學校的裁併校問題。歷史悠久、位於市區的大校，因為人口學生數來源穩定不必擔心，但有些地區較為偏遠，人口數較少的學校就會遇到這個問題。學校的經營者為了維護學校營運，就會成立體育班作為招生及塑造學校品牌的一個方式，且體育班招生不受學區限制，可跨學區招生，只要經營得當，就能塑造特色，免除裁併校的隱憂。
- (2) 解決學校超額教師問題：受到前述少子化減班的影響，也會連帶影響學校的師資員額，在國中部分，按照目前教育部規定的核定員額，一般普通班是配置2.2個師資員額，體育班則是配置3位，3個年級合併起來共是配置9位，可以解決因減班而老師員額下降的超額問題。
- (3) 將另類學生集中編班：現行教育體制之下，各校普通班按規定都需進行常態編班，但體育班卻可以集中編班，部分縣市體育班變形發展，成了另類的「資優班」或「人情班」。

⁶ 亞馬遜，〈體育班淺談-體育班的成立及衍生之問題〉，《運動視界》，2018年9月16日，<http://www.sportsv.net/articles/55714> (瀏覽日期：114年8月26日)。

2、我國體育班存在下列問題⁷：(1) 少子化影響，缺生源減編制。(2) 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3) 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4) **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5) 無師資教練，缺乏專業度。(6) **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7) 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8) 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

3、有關分項過早、銜接斷層及缺預算經費問題，另有論者提出看法略以⁸：

(1) 分項過早：在國小、國中階段太早選擇體育班的環境，會抹煞小朋友未來出路，平心而論，在一般教育的發展上的確出現爭論。以技職教育來說，國小認知、國中試探、高職準備，是現在的發展方向，長久以來也一直有向下延伸紮根的辯論。而比較鄰近的新加坡，從國小就開始分流教育，一直是我國用來比較教育範例參考。廢除體育班似乎並不是根本的問題，但如果反思，從事體育運動，未來出社會有高達8成就業率，就業內容可能包括俱樂部教練、選手、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公關行銷、運動場地營運管理、大型賽會籌備、運動設備或服飾等相關內容，那運動員就只是早一點分科的技職業。但現在一般對於體育班的學生，完全以運動員為出路的方式培養，導致選手除運動外，其他技能都不會的結果。

(2) 高中體育班銜接斷層：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

⁷ 何卓飛，〈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教育評論月刊》，第7卷，第1期，2018年1月，頁247-251。

⁸ 亞馬遜，〈體育班淺談-體育班的成立及衍生之問題〉，《運動視界》，2018年9月16日，<https://www.sportsv.net/articles/55714> (瀏覽日期：114年8月26日)。

設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隸屬，教育部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隸屬於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隸屬於該地方政府。因國中小體育班核班權力在地方政府，而高中體育班核班權力有中央也有地方，如果沒有整體規劃之銜接管道，可能造成國中小體育班學生到了高中職不一定有學校可以銜接。

- (3) 缺預算經費問題：體育班一班要15人才能成班，一班最高可以容納3個運動項目，然一般學校普遍一個運動項目可招到7、8個選手。為了達到15人成班條件，只好招收團體運動項目，或門檻比較低的運動項目來達成成班的目的，但大部分的學校資源也只夠一個項目運作（教練、設備、經費等）。另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一個學校頂多配置一位運動教練，只能滿足一個項目的需求，其他項目就用外聘運動教練的方式來彌補。但經費有限，薪水不高，外聘教練流動率居高不下，導致其他運動項目成了滿足成班條件下的犧牲品。

- (六) 綜上所述，為落實我國體育班宗旨，教育部前於110年3月間修正發布「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期強化體育三級銜接培訓制度，改善過度訓練問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明確規範體育班之進退場要件等目標；惟本院歷來相關調查案發現，部分基層體育界潛藏「師徒制」威權與封閉特性，或長期處於權力高度不對等狀態，且該領域受到「奪牌導向」潛在文化影響，部分學生在研究倫理及人權保障屈居弱勢，問題個案層出不窮，均待主管機關積極正視；甚且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曾遭受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涉及性別事件等

不利處境，惟被害學生因受限領域未來發展等無形壓力，恐致申訴、查核或預防機制失靈，實有待通盤檢討之必要；而運動部已於114年9月間成立，並逐步提出相關變革計畫，爰未來仍有待教育部及運動部積極改善校園長期對學生運動員衍生之「權力不對等」、「重訓練輕學習」等問題，強化畢業銜續發展與生涯規劃機制，及落實教練與教師研究倫理規範等準則，改革權威式管理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期兼顧學業發展與運動技能養成，並保障學生運動員之基本權益。

- 二、運動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職司學校體育發展及競技人才培育業務，而國教署則以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力品質維護為職責，運動部成立後，與教育部雖多次開會協調分工，嗣仍有待持續精進業務橫向聯繫與整合；據教育部及運動部於114年10月1日召開第1次聯繫平台會議，確立分工原則略以：為利權管歸屬一致性，體育班整體權管及相關教育體系業務，歸屬教育部；選手運動表現培育支援歸屬運動部，以外加方式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及資源之挹注；惟本案參酌兩部之詢問及查復資料顯示，部分案關權責分工未臻明確，諸如「體育班整體督導情形」、「體育班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及「原住民體育生」等關鍵議題，兩部會竟均認屬對方權責，並稱「非自身權管」、「係對方轄管」而未予回覆，或稱以前次查復說明為之，甚以「待協調地方」為由未如實查復，益徵整體轄管並無實質結論，遑論涉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基層學校體育班與其基本學力相關事務之管轄權限，後續亟待持續跨部會積極會同解決，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兩部各自設立之宗旨：

- (一)按110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部掌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該條文嗣於114年1月24日修正為，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復按「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教育部依前開法令，訂定「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另依101年2月3日之「體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署掌理下列事項：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⁹。準此，整體而言，過去由教育部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執掌高中以下各級體育班，而體育班制度係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自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發展運動潛能人才，提供國中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中升學，銜接優秀選手繼續培訓，建立一貫培訓體系為目的。
- (二)經查，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教育部與運動部之體育班相關業務權責分工協商，於本院調查期間會議結論更迭情形摘要如下：
- 1、針對體育班業務，教育部以114年9月3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201948號函知各地方政府「**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各項計畫權管單位一覽表**」，其中已經行政院核定**學校體育業務分工**

⁹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審議進度排入院會(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資料來源：<https://ppg.ly.gov.tw/ppg/bills/20211018788000/details#section-0>

之原則，摘述如下：

- (1) 教育部：辦理一般體育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一般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器材、課內游泳教學、課內適應體育等。就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而言，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事項。
- (2) 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專項訓練所需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課外適應運動等。

2、次查，114年10月1日由教育部及運動部兩部之次長聯席主持¹⁰體育班議題業務第1次聯繫平台會議，由運動部提出相關分工困境，嗣經溝通確立業務分工原則。摘述會議內容與決議：

- (1) 運動部列出提案單，針對原分工方式提出相關實務困境舉例略以¹¹：
 - 〈1〉運動部負責教育部部屬學校設立體育班、評鑑及設立法規；教育部負責師資（教練）員額、招生升學、課程（課綱）、學生管理、校安事件等，其中又有需運動部前置作業事項，權責交錯複雜難以釐清。
 - 〈2〉在運動部成立前，體育班業務一直都是在教育體系之下，且約94%體育班是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所管轄，運動部非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現行與教育部分工情形，未來業務督導恐窒礙難行。

¹⁰ 為輔導體育班更健全發展，運動部部長前於114年9月23日拜會教育部部長，針對兩部分工合作權責議題之方向，進行意見交換，並獲得共識。

¹¹ 本院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 〈3〉小至民眾洽公或民意信件、乃至各縣市業務對接、立法委員索資或關心案件，甚至是監察院調查案等，各方面業務及詢問事項倘依現行分工，實為錯綜複雜，且事權難一致，已嚴重影響國家教育整體行政效能及業務工作推動。
- (2) 承上，該次會議決議相關分工原則略以：
- 〈1〉**體育班整體權管業務歸屬教育部**：為利權管歸屬一致性，體育班整體權管及相關教育體系業務，歸屬教育部。
- 〈2〉**選手運動表現培育支援歸屬運動部**：針對學生選手的運動表現上，由運動部以外加方式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及資源之挹注。
- (3) 此外，該次會議決議略以：針對前述分工及權責二部意見不一致處，將持續於二部聯繫會議進行討論。

表5 分工歷程摘要一覽表

	運動部	教育部
教育部 說明資料	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3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201948號函之「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各項計畫權管單位一覽表」，有關經行政院核定學校體育業務分工原則	
	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專項訓練所需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課外適應運動等。	辦理一般體育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一般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器材、課內游泳教學、課內適應體育等。就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而言，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事項。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班核准、績效優良獎勵、補助及評鑑，為運動部權責，教育部無相關體育班評鑑資料，後續將配合運動部需求，共同協助體育班之發展。	

	運動部	教育部
運動部 說明資料	原分工	
	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	師資員額、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
	依據：114年10月1日體育班議題業務第1次聯繫平台會議。	
	選手運動表現培育支援歸屬運動部 ：針對學生選手的運動表現上，由運動部以外加方式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及資源之挹注。	體育班整體權管業務歸屬教育部 ：為利權管歸屬一致性，體育班整體權管及相關教育體系業務，歸屬教育部。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運動部、教育部約詢說明資料。

(三)此外，運動部於114年10月20日召開之體育班政策諮詢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內涵及專家諮詢意見載明，我國體育班轉型暨業務分工層面廣泛，相關業務之分工協調，亟待各機關積極溝通協調妥處。摘要如下表6：

表6 114年10月20日會議內容摘要

項目摘要	相關內容摘要
討論事項一 說明	有關學校體育業務劃分，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劃分，其中有關體育班相關業務於運動部成立並開始推動後， 發現存有實務執行之困境 。而為清楚劃分相關業務，避免爭議，就體育班業務分工及權責調整，運動部提出建議，以利未來體育班管理及業務推動順利無礙。
決議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體育班業務分工權責，建議「體育班整體權管歸屬及教育體系事務」回歸教育部，運動專業等外加資源挹注由運動部負責，以清楚劃分避免爭議。例如：運動部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教育部則負責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考核管理等相關事宜；學生及校園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權管，國家代表隊則依運動部規範辦理。 (略) 倘兩部未來有共識，建議可朝教育部組織調整設立學校體育司之方向思考，以辦理各教育階段學校體育業

項目摘要	相關內容摘要
	務，可評估作為未來中程目標，以清楚劃分學校體育(教育部)與競技運動(運動部)之範疇。
諮詢意見 相關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教署僅負責高中以下，大專校院部分涉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故較理想的狀況是在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如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體育司可以統籌學校體育相關政策業務，中小學的業務回歸國教署，學校體育的業務回歸體育司處理，另競技體育、全民體育、青少年體育(拔尖)則由運動部處理，方為正辦，可列入中程目標。 2. 國小體育班過早專項、過早定型的問題，體育班業務若到教育部，尊重教育部的規劃，但體育班跟基層人才培育有關，運動部也可以提供建議，因轉型非一夕可成，建議策略以3~5年先推動國小體育班轉型，同時有時間慢慢安排及輔導專任運動教練轉職或退休等自然退場，或轉投入全民運動或其他競技運動推動的事務，可提供國教署參考列為中、長期討論議題，讓國小體育班可以快速退場。 3. 兩部協商方面，跨部會的橫向協商，未來不只國教署，談到一段時間，還要納入高等教育司，包含未來中程要成立體育司也要納入更多單位討論。經由兩部協商，透過升格及轉型的機制運作。 4. 高中體育總會、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其業務涉及學生聯賽，建議未來業務權管要釐清。 5. 運動部要管理學校體育班和專任運動教練較容易遇到困難，教育單位有其規劃體系，包含人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也是屬於教育人員，教育部有敘薪、員額、退休、撫卹等相關規定。 6. 建議運動部和教育部建立溝通協調平臺。 7. 國小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建議優先轉任國、高中，可以往下協助國中、國小端基層培訓，可以讓專任運動教練留在學校持續帶隊，有助國小體育班轉型推動，相關政策引導經費可由運動部支應。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運動部查復資料。

(四)另查，本案調查過程中，為釐清分工及案情現狀，曾針對各項議題分別函詢教育部(含體育署)及運

動部，惟就部分重要業務權責尚存模糊空間，如針對「體育班整體督導情形」、「體育班學生之基本學力檢測及監管」、「體育班學生之課後輔導措施與補救教學之落實及成效」、「體育班學生與運動績優學生之升學及畢業情形」、「體育班學生之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落實狀況」及「原住民族體育班學生補救教學之權管及實施」等關鍵議題部分內容詢答顯示，雙方均認非「自身權管」、「係對方轄管」或僅以前次查復之相關數據資料代替，甚或以「待協調地方」等為由未予實際查復等情。足徵，整體體育班相關業務轄管仍存模糊地帶，均不利於整體基本學力確保及後續之發展，扼要列舉如下：

- 1、有關我國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與運動績優生升學及畢業相關規範與現況：針對此題項，**運動部認非權管而未說明相關內容**；惟據教育部復文指出，有關運動績優生之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入學管道近3年錄取且報到人數，已有提供相關資料，至分析學生選擇各管道之可能原因，係運動部權責等語。而案關議題經再詢運動部指稱略以，教育部為招生升學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非屬運動部權管**；有關「基本學力」、「補救教學」、「學習評量」部分，係屬教育部權責，非屬運動部權管。
- 2、又，關於某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補救教學尚待協助事宜，運動部亦指稱，本項所提原民會資料，有關○○高中尚未提供針對原住民學生的專屬「補救教學」等相關事宜，**非屬運動部權管**。

(五)次查，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基層學校體育班事務之管轄權限部分，經本院分別函詢教育部及運動部，亦顯示仍有部分業務權責未明，有待後續改善等情。茲摘要本案上開兩部之回復內容如后：

- 1、針對體育班學生參與教育會考之英文、數學等待加強科目及其現況等情，經函詢教育部指稱略以，學生進行報名國中教育會考時，並無註記其特殊班別及身分，因此該部僅就所有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予以分析，未就體育班及代表隊進行學力分析；運動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之體育班系統資料庫，112及113年均由該部依據其學力監測需求，進行資料轉介，前次資料亦由其提供學力分析資料；後續將持續與運動部共同合作，配合其需求進行資料分析，以共同協助體育班學生需求。顯示整體查察狀況未明。
- 2、又，針對歷來教育會考相關現況與統計等事項，經函詢運動部則稱略以，教育部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測」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非屬運動部權管。
- 3、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第2項規定揭櫫，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等落實情形部分，本院復函請主管機關針對外界長期批評體育班生恐落於「過早分項、過度訓練」等意見，提出現況評估¹²。惟查，運動部之函復意見略以，「有關學生兒少權益相關事宜，係屬教育部權責」。
- 4、再者，針對學者指出「我國體育班存在問題（列舉如少子化影響，缺生源減編制等情）」及「現行體育班制度上面臨困境，如：體育生之學業資源匱乏」等部分議題，經查，教育部認「為運動部權管，爰由該部說明」；惟案經詢問運動部則稱以：「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已明確規範訓練時數、參賽日數、參賽基準等，並由各縣

¹²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學校體育班政策及修法方向研析。

市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規定」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體育班及運動種類時，應能全面盤點、評估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倘符合相關資源條件者始得設立」等語。綜上，體育班困境實情未見業務主管機關統籌辦理，顯示整體轄管仍有模糊地帶，遑論涉及地方政府與基層學校體育班事務之管轄權限，實有待二部會盡速落實分工及督導權責，以維學生重大權益。

- (六)綜上言之，運動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職司學校體育發展及競技人才培育業務，而國教署則以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力品質維護為職責，運動部成立後，與教育部雖多次開會協調分工，嗣仍有待持續精進業務橫向聯繫與整合；據教育部及運動部於114年10月1日召開第1次聯繫平台會議，確立分工原則略以：為利權管歸屬一致性，體育班整體權管及相關教育體系業務，歸屬教育部；選手運動表現培育支援歸屬運動部，以外加方式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及資源之挹注；惟本案參酌兩部之詢問及查復資料顯示，部分案關權責分工未臻明確，諸如「體育班整體督導情形」、「體育班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及「原住民體育生」等關鍵議題，兩部會竟均認屬對方權責，並稱「非自身權管」、「係對方轄管」而未予回覆，或稱以前次查復說明為之，甚以「待協調地方」為由未如實查復，益徵整體轄管並無實質結論，遑論涉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基層學校體育班與其基本學力相關事務之管轄權限，後續亟待持續跨部會積極會同解決，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兩部各自設立之宗旨。

三、我國體育班學生基礎學力落差問題亟待正視，參據教育部111至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表現顯示，英語及數學兩科成績呈現「待加強(C)」之比率均逾5成，呈惡化趨勢，且其中113學年度棒球專長學生達35.85%落入「5C」(5學科皆未達基礎門檻)區間，遠高於全體考生(平均5C占比為6.62%)；惟教育部肩負中央主管機關責任，迄未正視前揭問題，且與甫成立之運動部針對學力監控之權責劃分未明，復未積極確實掌握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體育班學生補救教學(學習扶助)之實況與困境，顯未善盡管考督導義務，致使補救教學流於形式，任學力鴻溝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益，遭受外界「重競技、輕學力」批評，不利於體育生未來之社會適應與職涯發展，實難謂符「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一般保障意旨，核有怠失；又國家體育人才培育不應以犧牲基本學力為代價，亟待教育部評估橫向監測機制，會同運動部及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現行體育班學力培育與學習扶助機制，強化重點學校與特定專項運動生之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督導落實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重大權益：

- (一)按「憲法」第21條規定略以，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158條規定略以，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復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

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上開相關法令揭櫫國家應保障人民教育權、提升教育品質、弭平教育落差、健全教育發展及整體教育方針之重要意旨。此外，**針對體育生部分**，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下稱「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揭示，為「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該注意事項，業明確將「**基本學力**」列為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之核心目標之一。

(二)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基本學力（含檢測制度）等規範標準，按「國民教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基此，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實務權責部分，分別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下稱「國中小學習評量辦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摘述如下：

- 1、關於中央權限，教育部稱，針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透過會考給予國民教育階段總結性學力監測**，並提供數據予各地方政府，以研擬相關支持及改進措施。另為加強協助學習弱勢學生，則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學校」之學習扶助三級督導機

制，透由其機制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完成基礎學科之學力奠基等情。

- 2、另按「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¹³，各級學校為地方政府權責管理，爰教育部指出，各地方政府得依自身需求，委託專責單位或自行辦理學力檢測，或透過觀測各校學習評量結果等方式，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倘有辦理學力檢測，亦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規劃檢測內容，**教育部未有統一規範。**
- 3、至依「國中小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及第11條相關規定略以，應由各校辦理平時及定時評量，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4、復據**教育部函稱**以，各地方政府自主規劃辦理之學力檢測，非前開辦法所規定，其無相關資料，亦無督導學力檢測之權責等語。

(三)針對我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基本學力部分，查據國教院資料顯示，113年2月25日「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I）」¹⁴(113年2月25日)之結果略以，學生來自地區為數位發展成熟區、非偏遠地區、非原住民區域、北部(相對南部、東部)、都會核心，有顯著較高的基礎學科素養表現；然無法確認所收樣本中是否包含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成員。復參酌國際評量表現部分，據該院提供「PISA

¹³ 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同法第19條1項相關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¹⁴ 國教院於公元2019年推動「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TASAL**)與2023年起重新啟動「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in I-Generation, 下稱**數位世代TASAL**)。

2022國家報告」並指出，研究報告顯示臺灣教育機會均等持續進步，惟臺灣自2006年參加PISA評比以來，學生在3科素養的表現皆呈現分布差異擴大的現象（即數學、科學及閱讀素養）。基此，上述國教院之相關分析結果未能單獨研析我國體育班學生之整體基本學力，然就整體學生表現差異擴大之狀況，仍亟待各主管機關會同因應。

(四)惟上述評量針對體育班部分雖未有單獨之學力檢測分析，然參照我國體育班學生與全體學生平均測驗表現，仍呈現嚴重落差現象，參據相關資料顯示：教育部111至113年國中教育會考¹⁵體育班學生表現數據顯示，英語及數學兩科呈現「待加強(C)」¹⁶之比率均逾5成，且有逐年惡化趨勢；其中更有113學年度棒球專長學生約有35.85%落入「5C」(5學科皆未達基礎門檻)區間，遠高於全體考生之平均數據(5C占比約6.62%)問題。足見，我國國中體育班學生基礎學力落差問題亟待正視解決，顯難謂符「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保障意旨。茲統計相關數據，摘要如下：

1、以113學年度為例，棒球項目學生5B以下占97.26%，5C學生占35.85%。比較各類學生5B以下之比率分別為：60.26%(全國)、86.76%(體育班)、97.26%(體育班棒球專長)。顯見，近年我國體育班學生與全體學生之平均學力表現呈現嚴重斷層，尤其部分單項體育生(如棒球等專項)之狀況更為明顯。茲列全體學生、體育班學生及棒球生教育會考成績與對照情形列示如下表7：

¹⁵國中教育會考係依國民教育法第40條辦理，其辦理方式及程序，依循「國中小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規定。

¹⁶待加強(C)：表示考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表7 111-113年體育班教育會考成績(成績人數及占比)對照統計表

類別		5A	5B以下						其他		
			5C	4C1B	3C2B	2C3B	1C4B	5B			
113	全國	人數	17,569	12,521	9,640	11,531	15,122	22,141	43,042	57,602	
		百分比	9.29	6.62	5.1	6.1	7.99	11.7	22.75	30.45	
	體育班	人數	131	1022	679	679	667	747	954	594	
		百分比	2.39	18.67	12.41	12.41	12.19	13.65	17.43	10.85	
	體育棒 球生	人數	1	237	128	91	81	66	40	17	
		百分比	0.15	35.85	19.36	13.77	12.25	9.98	6.05	2.57	
112	類別	5A	5C	4C1B	3C2B	2C3B	1C4B	5B	其他		
	全國	人數	18,207	12,226	10,276	11,790	15,951	22,369	43,464	60,691	
		百分比	9.34	6.27	5.27	6.05	8.18	11.47	22.29	31.13	
	體育班	人數	169	1005	732	686	709	778	836	771	
		百分比	2.97	17.67	12.87	12.06	12.47	13.68	14.7	13.56	
	體育棒 球生	人數	3	278	150	130	92	57	38	23	
		百分比	0.39	36.06	19.46	16.86	11.93	7.39	4.93	2.98	
	111	類別	5A	5C	4C1B	3C2B	2C3B	1C4B	5B	其他	
		全國	人數	16,065	13,170	9,957	11,563	15,113	21,861	46,831	56,930
			百分比	8.39	6.88	5.2	6.04	7.89	11.42	24.46	29.73
體育班		人數	170	951	601	595	634	661	835	696	
		百分比	3.31	18.49	11.69	11.57	12.33	12.85	16.24	13.53	
體育棒 球生		人數	2	208	94	92	73	59	31	20	
	百分比	0.35	35.92	16.23	15.89	12.61	10.19	5.35	3.45		

註：為統一計算標準，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尾數部分採四捨五入，致同一表格中百分比加總，可能有略低或略高於100%之情況。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單就體育班學生而言，近3年體育班英文與數學待加強(C)之比率均大於50%，體育班考生之5B以下比率則逾8成。列示如下：

表8 111至113年全國/體育班學生教育會考各科能力待加強(C)人數與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科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全國	體育班	全國	體育班	全國	體育班	
國文	人數	26,518	1,628	24,895	1,806	2,4713	1,771
	占比	13.80	31.62	12.71	31.75	13.02	32.28
英文	人數	53,383	2,862	56,691	3,294	55,041	3,183
	占比	27.83	55.58	29.02	57.90	29.04	58.02
數學	人數	51,358	2,629	50,893	2,929	50,739	2,898
	占比	26.69	51.06	25.99	51.49	26.71	52.83
社會	人數	26,554	1,609	24,572	1,700	23,302	1,678
	占比	13.80	31.25	12.55	29.88	12.27	30.59
自然	人數	39,561	2,230	41,098	2,569	39,827	1,784
	占比	20.62	43.31	21.01	45.16	21.00	32.52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3、另，體育班各專項運動中，113學年度前後單項體育生會考成績平均值之相對表現數據如下表28：

表9 113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單項運動項目之會考成績平均值及學生數(以運動種類分類排序前、後3名)¹⁷

排序前3名	運動項目	會考成績平均值(註)	學生數(人)
1	(略)	23.19	21
2		21.50	32
3		21.00	2
排序後3名	運動項目	會考成績平均值(註)	學生數(人)
1	(略)	7.68	19
2		7.21	661
3		7.07	57

註：會考成績平均值計算方式：將國文、英語(英語整體成績)、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所得成績等級轉換為分數，A++轉換為7、A+轉換為6……以此類推，五項分數加總後計算各學校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平均，列出該校學生數後，以平均值由高至低排序。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究此，學科雖非唯一衡量學力程度之參考標準，惟仍須注意「教育目的即在透過學習歷程，幫助學生

¹⁷ 調查報告公布版之運動項目略。

累積外在知識及內在價值，培養孩子帶得走及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有待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同時努力，方能確保每位孩子未來的良好發展¹⁸。而針對外界質疑體育班學生逐年面臨學力落差及會考嚴重缺考之原因，恐影響未來生涯發展等情形，經詢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僅稱略以，每年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束後，亦提供各校報名及缺考狀況予各地方政府進行督導，惟因學生報名時無進行身分註記，爰無法針對體育班學生參加教育會考狀況進行分析；該部復稱以，因學生進行報名教育會考時，並無註記其特殊班別及身分，爰僅就所有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予以分析，未就體育班及代表隊進行學力分析。足徵，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正視前揭問題，實際現狀研析未足，亟待檢討改善。

(六)承上，為提升基本學力，教育部102年起推動補救教學（108年起改為學習扶助），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學校」等學習扶助三級督導機制。然查，關於體育生學習扶助之整體成效未明；以113年為例，教育部雖稱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各科進步率達8成，整體學力呈現進步趨勢，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協助是必要且具成效等情；惟仍難以具體區分關於上述於會考成績表現相對落差者，如部分體育班學生之扶助現況及進步情形。相關論述如下：

- 1、為弭平城鄉學力落差，及協助學生完成學力奠基，教育部已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訂定「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

¹⁸ 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回應說明國中小學生提升基本學力精進措施。115年1月，取自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414BAED96286CD8

習扶助作業要點」及「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等，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從學生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期確保其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的學力奠基。

2、經該部查復略以，113年補助3,331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參加學習扶助學生42萬8,733人次，進步率達8成。惟據教育部指出，學習扶助方案沒有區分一般班級、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凡未通過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者，並經家長同意之學生，皆可參加學習扶助班。

3、茲列113年之篩選測驗結果如下表10：

表10 113年學習扶助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結果

單位：人；%；分

年級	學生總數	國語文			數學			英文		
		不合格		平均分數	不合格		平均分數	不合格		平均分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182,912	26,735	14.62	77.14	34,192	18.69	70.39			--
2	190,868	30,607	16.04	75.71	37,654	19.73	70.08			--
3	193,647	25,051	12.94	76.53	44,887	23.18	68.86	29,890	15.44	73.92
4	182,960	23,190	12.67	77.75	45,959	25.12	66.45	35,830	19.58	69.44
5	194,629	27,265	14.01	70.25	57,800	29.70	56.31	25,101	12.90	73.74
6	197,483	21,321	10.80	75.40	51,351	26.00	62.58	34,414	17.43	66.97
7	150,141	15,074	10.04	68.95	31,694	21.11	61.41	30,700	20.45	59.47
8	143,224	17,097	11.94	66.71	39,026	27.25	50.09	31,881	22.26	57.25
合計	1,435,864	186,340	12.98	73.82	342,563	23.86	63.20	187,816	13.08	67.01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七)另查，上述顯示國中教育階段之現狀，惟對於國小學制部分之相關整體學力（含體育班學生）分析狀

況或落差情形之研討，仍付之闕如。而針對整體國中小基本學力檢測之實施現況及監管部分，經詢據教育部稱係由各地方政府自主規劃辦理，**國中小學生學力監管為地方政府權責**，而部分縣市未能回復基本學力調查或會考情形等語；此外，111-113年各縣市自辦或共同參與基本學力相關檢測彙整資料，其中9縣市均為部分或「未能提供」。對此，運動部則稱，教育部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測」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非屬運動部權管**。經本院再次於詢問時指明後，教育部復於114年12月24日補充說明相關待辦理措施、部分縣市未能提供目前辦理概況或困難等情。爰此，針對高中以下各階段體育班學力之掌握及協助，教育部雖已提出相關待研議事項，惟整體涉及各機關橫向聯繫、權責分工及相關資料運用及妥處等，後續亟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茲摘要教育部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 1、國中階段：**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倘需進一步取得「以體育班身分區分之會考學力分析結果」，教育部尚無體育班學生資料，將與運動部會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就相關統計設計與資料運用可能性，統籌研議。
- 2、國小階段：目前並無類似國中教育會考之全國性**統一學力檢測**，而係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委託專責單位或自行辦理國小學生學力檢測，或透過觀測各校學習評量結果等方式，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3、教育部查復部分縣市未辦理基本學力相關檢測之原因列舉如下：「111-114年因辦理校務評鑑，為

降低學校負擔而未辦理，將持續評估是否辦理」、「因基本學力檢測非教育部規定必辦事項，故該縣未曾辦理」。

(八)綜上，我國體育班學生基礎學力落差問題亟待正視，參據教育部111至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表現顯示，英語及數學兩科成績呈現「待加強(C)」之比率均逾5成，呈惡化趨勢，且其中113學年度棒球專長學生達35.85%落入「5C」(5學科皆未達基礎門檻)區間，遠高於全體考生(平均5C占比為6.62%)；惟教育部肩負中央主管機關責任，迄未正視前揭問題，且與甫成立之運動部針對學力監控之權責劃分未明，復未積極確實掌握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體育班學生補救教學(學習扶助)之實況與困境，顯未善盡管考督導義務，致使補救教學流於形式，任學力鴻溝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益，遭受外界「重競技、輕學力」批評，不利於體育生未來之社會適應與職涯發展，實難謂符「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一般保障意旨，核有怠失；又國家體育人才培育不應以犧牲基本學力為代價，亟待教育部評估橫向監測機制，會同運動部及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現行體育班學力培育與學習扶助機制，強化重點學校與特定專項運動生之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督導落實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重大權益。

四、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除一般學習扶助機制外，現行法令針對高中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成績，已訂有相關基準，同時規範未達標之課業輔導與其學習扶助制度等措施作為規範；雖多數學校稱已訂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惟據113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相關訪視成果報告書載明，實務上仍存在諸

多困難亟待解決，如部分學校或地方政府多反映課業輔導時間因受限選手訓練或出賽時程，僅能利用午休或下課短暫補課，或有因政府補助經費撥付與核銷時程之延宕，致課輔師資難尋或無法常態化聘任，且整體未有明確依循基準與配套措施等情；況查，部分學校以「比賽在假日並不影響上課」等由，爰未落實或僅部分實施課業輔導與賽後補課事宜，實難謂已善盡法定課業輔導責任等情，足見我國體育生課業輔導政策之相關查察機制未明，迄未見解決對策，另有經費補助、課業基準及輔導等配套措施不足或共通性困難，均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積極釐清解決，俾落實受教權益之保障：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九、未落實第18條第1項第5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準此，高中以下體育班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 (二)而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整體學習扶助機制及現況，雖提出具體成效說明，惟迄未依主管機關權責通盤檢討我國體育生基本學力狀況，或據以研提因應策略，詳如前述意見三所述。此外，除上述一般之學習扶助制度外，為避免過度訓練，現行法令對於高中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成績，分別定有相關基準規定，及未達標之課業

輔導與其學習扶助制度等措施作為規範。茲列相關規定及其法令沿革，略以：

- 1、按「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略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應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同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2、另，同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課業成績未達依第8條第3項第2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 3、爰依前述規定，運動部指出，各校須訂定出賽課業成績基準，並由各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課業輔導、賽後補課、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是以，各校應對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基準之學生實施課業輔導，且主管機關負整體考核之責。
- (三)關於高中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課業輔導部分，則按「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6點相關規定略以，(第1項)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第2項)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第4項)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

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第5項）各校得就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基準。**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準此，教育部稱依上開規定，學校應辦理課業輔導、賽後補課，對於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四）再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及督導結果之實際辦理情形顯示，多數均指出業已按現行規定辦理，或據以核定名額等情；惟部分地方政府所復仍未盡詳實，實難以釐清實際督導狀況。尤有甚者，各校對於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未盡明確，復未有具體檢核或查察機制，整體落實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強化。茲摘述如下：

- 1、近3年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6條等之督導辦理情形，重點摘要略以：如部分縣市回復轄內之體育班學校皆有訂定最低課業成績參賽基準，惟關於體育代表隊部分則未明；部分地方政府則指出近3學年度並未落實上開規範，如稱：「目前尚未針對非體育班學校的運動代表隊進行宣導，後續將會發函請各校依「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辦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學校抽查」等語；此外，少數縣市指出近3年確曾查獲

部分學校體育班相關缺失，如查有學校「未訂參賽補課具體措施」、「違反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多項規定」，或「針對各校未符合設立辦法規定事項之學校，除發函糾正限期改善，亦安排委員到校訪查」、「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狀況等並限期改善及予以停辦處分」。

- 2、又，本案調查顯示，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上開規定事項，仍有實務困難亟待通盤解決：如針對高中以下體育班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課程及教學或評鑑措施等建議部分，案經教育部函轉某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稱：「在體育班學業輔導方面，積極輔導學校申請中央經費之補助，惟實務上因易與訓練時間牴觸或學校師資尋找困難等因素，有時實施不易成效不佳，建議學校應明確學業輔導(補課、補救、課輔)實施方式及規範」；另有縣市政府則表示：「建議增加辦理有關體育班課程、訓練計畫之研習活動或工作坊，增加基層體育班學校教師、教練對專項課程及訓練計畫知能」等情，有待主管機關會同正視及會同因應。

- (五)再者，除上述措施外，運動部(含前體育署時期)實施補助學校辦理高中以下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目的包括如，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然依據整體調查顯示，除目前基本學力相關測驗未能區分一般生及體育生等情外，部分地方政府反映，體育班學生之課業輔導機制面臨普遍之實務困境，如師資難尋困境或經費不足問題等。再以單項運動實際情形為例，113年基層棒球訓練站(學

校)及各級棒球訓練站訪視報告書復載明，除有學校為部分辦理中外，仍有部分學校稱並未實施課後輔導之情形，在在顯示實情有待主管機關積極清查檢討。茲摘要分述如下：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意見：

表11 各縣市辦理說明及建議重點摘要

計畫名稱	實施年度及實際情形摘要	初步成效	困境與建議摘要
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計畫	1. 111年：5月篩選測驗、12月成長測驗。 2. 112年：5月篩選測驗、12月成長測驗。 3. 113年：5月篩選測驗、12月成長測驗。	近3年參加學習扶助之國中小學生各科進步率皆約80%，整體學力呈現進步。	學習扶助方案沒有區分一般班級、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凡未通過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者，並經家長同意之學生，皆可參加學習扶助班。
補助學校辦理高中以下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	112年補助457校 113年補助483校 114年補助494校	補助學校執行因公參賽未實施課程補課及未達參賽基準學生補課之師資鐘點費。	一、縣市反饋未依前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因包含： 1. 聘不到課後學習輔導師資或教師與學生補課時間無法配合。 2. 因「學生及格率提高未達開班人數」或「學生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 3. 學校另有其他計畫經費支應經費整合問題。 二、未來將持續鼓勵並補助體育班辦理課輔費用，並輔導縣市政府追蹤瞭解未申請學校之課業輔導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另，據運動部提供113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各級棒球訓練站訪視成果報告書（包含項目：辦

理課業輔導事宜或賽後補課)，多數學校雖回復：有實施；部分學校則回復：部分辦理中（原因：能安排課後輔導的時間有限、國中選手僅利用午休時間或下課時間找任課教師進行補課、多利用非上課時間訓練、只針對英文能力做輔導、仰賴補助項目支應，但核定後時程接近辦理核銷、較難取得共同時間辦理補課等）。然依據查復資料顯示，仍有部分學校回復：未實施（原因：因比賽時間為假日進行，不會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學習、校內已有其他處室進行課業輔導、訓練時間未占用平日學習及已錯開家長送安親班輔導時間、各班進度不盡相同）。足見，目前我國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政策之相關查察機制未明，迄未見解決對策，相關實情均有待積極清查。

(六)究此，鑒於近年原住民學生占國中體育班生之整體比率提升，本案原民會指出已深切重視原住民學生在體育發展與基本學力間的均衡成長，爰該會併予提出面臨之共通性問題及相關建議，包括如部分學校指稱尚未有專屬原住民之補救教學，及有學習落差、時間衝突或人力不足等因素待解決，均待後續教育部及運動部會同研議因應。重點略述如下表：

表12 原民會提出專家及體育班學校之相關諮詢意見等摘要¹⁹

項目	相關意見及說明摘要
後測成效與評估方式	1. 部分成效：○○高工指出部分學生成績明顯進步。 2. 挑戰：學生因出席不穩影響成效。 3. 評估現況：多數學校未量化評估結果，多以紙本評量或教師觀察回饋作為追蹤依據。
執行面臨的共通性困難	1. 時間衝突：學生因訓練與比賽頻繁，導致補課時間不足或缺席嚴重。

¹⁹ 調查報告公布版之校名略。

項目	相關意見及說明摘要
或窒礙難行之處	2. 學習落差：課程進度與學科難度提升，補救教學追不上主課程。 3. 教材不足：缺乏針對運動員特性編寫的教材，教師難以因材施教。 4. 分級欠缺：缺乏能力分班機制，導致課業落後學生逐漸增多。 5. 人力不足：行政與教學人力不足，缺乏專責體育班主任統籌規劃補救制度。
未來建議與改進方向	1. 數據追蹤：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與成就追蹤。 2. 課程彈性化：推動能力分組或模組化課程。 3. 專責人力：設置專責導師或體育班科主任。 4. 多元學習管道：提供線上學習平臺與彈性補課機制。 5. 文化與生活輔導：增設文化融入課程與生活輔導系統。
前瞻性的政策思維與實務研析	1. ○○高工：針對學科與術科資源的優化配置，提出由專家研議的方案。建議導入跑班制或模組課程、強化職涯導向、建立導師與教練協同輔導機制、完善升學轉銜制度，並倡議設立「體育班科主任」，以提升行政效能與學生支持。 2. ○○高中：著眼於招生機制、資源共享、教師專業進修及學生心理輔導的多元策略，同時強調原住民學生的多元發展與職涯規劃，展現對地方特色與學生需求的深度整合。
全面性的法制與課程設計考量	1. ○○高中：建議將體育資賦優異學生納入「特殊教育法」，並推動分階段設置模式（國小、國中分散，高中集中），同時呼籲「國民體育法」配合修正，為體育教育改革提供堅實的法制基礎。 2. ○○高職：聚焦於課程平衡，主張建立評估機制與多元課程選項，確保學生學力同步提升。 3. ○○高職：建議透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有效運作，審議出賽基準與培訓計畫，並推行總量管制及訓練時數限制，以促進教育公平與學生健康成長。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原民會查復資料。

(七)綜上論結，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除一般學習扶助機制外，現行法令針對高中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成績，已訂有相關基準，同時規範未

達標之課業輔導與其學習扶助制度等措施作為規範；雖多數學校稱已訂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惟據113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相關訪視成果報告書載明，實務上仍存在諸多困難亟待解決，如部分學校或地方政府多反映課業輔導時間因受限選手訓練或出賽時程，僅能利用午休或下課短暫補課，或有因政府補助經費撥付與核銷時程之延宕，致課輔師資難尋或無法常態化聘任，且整體未有明確依循基準與配套措施等情；況查，部分學校以「比賽在假日並不影響上課」等由，爰未落實或僅部分實施課業輔導與賽後補課事宜，實難謂已善盡法定課業輔導責任等情，足見我國體育生課業輔導政策之相關查察機制未明，迄未見解決對策，另有經費補助、課業基準及輔導等配套措施不足或共通性困難，均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積極釐清解決，俾落實受教權益之保障。

五、「體育訓練正常化」為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核心目標之一，重中之重為「先是學生，再是運動員」，而有關我國高中以下體育班學生訓練時數、出賽日程及其教學正常化現況，係依「國民教育法」等規定實施查核，如教育部於100年起陸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增加正常教學視導校數、抽訪全國校數之10%學校等措施；惟近3年視導結果顯示，國中部分查有3校體育班違失態樣包括未依課表授課、校隊學生未能學習部分課程、未訂定體育班參賽補課具體措施及體育課挪為專項訓練等情，高中部分計有67校違規，然未能單獨分析體育班細項，難謂已盡督導之責，允應通案清查與輔導，且高中階段之查察機制亦有未明，亟待通盤檢視改善；至為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雖

已明定高中以下體育班之訓練時數（如：國中小部分，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高中部分，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惟經調查仍顯示，112學年查有9校體育班之培訓或出賽情形未符規定，亦待運動部與教育部賡續會同清查並積極督導改善，以符法令意旨：

- (一)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於100年9月7日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4年6月12日修正並更名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復於113年5月2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下稱督導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準此，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課程，另為教學正常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稱針對常態編班、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等要項進行督導，確保學校教師依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視導結果均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輔導，倘未改善者，則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針對相關人員予以考核。而按「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1點揭示，該注意事項係為「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而定，足見業明確將「體育訓練正常化」等項列為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核心目標之一。

- (二)另，為回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體育班課程之需求，教育部稱已研訂各學習領域及專項術科課程規劃，提供各學校體育班規劃課程之參考，以利整合日後運動技術訓練，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及「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劃辦理。而體育班學生基礎考科學習節數並未少於一般學生，仍須依課程實施規範所訂學習節數/學分實施，且課程綱要業因應體育班專業需求，訂有專業課程實施節數；另學生可透過學校及運動部補助辦理之課業輔導機制，以奠定體育班學生基本學科之學習基礎。摘述各教育學程階段說明如下：
- 1、**國中小體育班課程部分**：課程架構與一般普通班學生相同，均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另針對體育班學生專項訓練需求，於部定課程明定體育專業課程，國小第3學習階段（5-6年級）為每週4節，國中為每週5節，俾給予體育班依專業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時間。
 -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部分**：高中體育班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及「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劃辦理，其課程架構與一般普通班學生相同，均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另針對體育班學生專項訓練需求，於部定課程明定體育專業課程，高級中等學校3學年總計應修習50學分，各校需按所設運動類別，依「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與建議學習份量比例分配，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俾共同兼顧基礎學力與運動專長培育之需求。
- (三)承上，高中以下各級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

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且目前針對每日訓練時數、出賽限制、課業輔導已納入「體育班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列為體育班評鑑指標。而關於國民教育階段（含體育班）之**教學正常化查察及權責分工部分**，**正常教學訪視**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編班、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透過訪視了解各校之落實程度；權責上，係由國教署辦理。復據教育部稱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係針對各級學校辦學情形進行整體性視導，係以「學校」為單位，檢視該校所有班級（包含體育班），排課是否符課程綱要規定。此外，教育部稱，並未就體育班訂定特殊訪視流程，倘查有體育班未落實課程綱要之情事，則轉知運動部予以督導；而各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教育部仍應督導所屬就缺失進行改善，落實相關規定。茲摘要現行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依學制區分如下表13：

表13 高中以下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

	高中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	國中小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依各相關法規法令獲核定設立之相關特殊班（如美術班、音樂班、科學班、實驗班、體育班等），均有「評鑑」或「訪視」機制。 2. 體育班係依據「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每學年以無預警方式視導所轄國民中學至少1次，並抽取一定比率之國民小學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前開視導係就「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學習評量實施」等3項進行了解，未就體育班管理事項進行訪視。

	高中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	國中小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
教育部具體機制	<p>教育部針對所屬學校之視導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上、下學期各辦理約15校教學正常化視導，並視需要辦理專案入校、追蹤輔導及複查視導。 2. 不事前公布受訪學校名單，亦不先行通知各受訪學校。 3. 依視導結果所見缺失事項函請受訪學校限期函報改善情形或提供策進作為。 4. 受訪學校缺失改善情形如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複審結果仍未完全落實改善者，國立學校部分，相關人員依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私立學校部分，則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常教學，另由國教署依督導辦法第11條，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p>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四)過往本院曾針對整體國民教育階段之教學正常化調查並提出糾正²⁰，摘述其意見略以，「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等爭議反覆發生，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另現行教育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僅以每年定期抽查訪視、專案輔導為主，並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等。

²⁰ 調查字號：110教調20，調查委員：葉大華。

(五)究此，本案調查過程中，教育部稱已自110學年度起增加正常教學視導校數，每學年度抽訪全國校數之10%，藉擴大視導校數以查察地方政府是否盡到落實督導學校之責。經查，近期視導結果顯示國中小查有違規計75校，其中包括3校之體育班；至高中部分則未能單獨分析體育班部分，合計約有67校違規。摘要分述如下：

- 1、國中部分，113學年度教育部暨所屬針對正常教學之視導情形計99校，依整體概況進行分析，指標整體落實程度達70%以上之校數計75校（占總視導校數之75.76%；較112學年度58.58%，增加17.18%）、69%至50%指標落實之校數計16校、49%以下指標落實校數計8校；過半指標落實之學校比率達91.9%。另，110學年度調整統一視導方式後，落實程度達70%以上之學校比率已連續2年增加。至112至113學年度視導學校中，查有違規計75校，包括其中3校之體育班，已轉請運動部處置，違失內容包括未依課表授課、校隊學生未能學習部分課程等。詳如下表14所示：

表14 國教署進行國中正常教學視導-體育班違失函轉續處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學校	正常教學之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略)	(略)		部分落實	(113學年度)體育班部定課程與課後輔導混排，學生無法自由選擇參加課後輔導；體育班童軍、家政、輔導及視覺藝術等課程，由專長教師授課專長訓練，未依課表授課；體育班導師未依規定編配。國教署以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344號函副知體育署。
			大部分	(113學年度)體育班因熱身運動費

直轄市 縣(市)	學校	正常教學之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落實	時，上課時間超過下午5時30分；專長訓練教室日誌未記錄。國教署以114年6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031號函副知體育署。
		部分落實		(112學年度)普通班運動校隊學生，併入體育班專長課程進行訓練，致校隊學生未能學習部分課程。國教署以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21號函副知體育署。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2、另，針對高中部分，112-113學年度教育部暨所屬就高中正常教學視導檢核指標個數27項，查有違規情形計67校，惟其中12校均標註，該校「體育班非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及視導計畫業務查核範圍」；又，對於直轄市相關權責部分，教育部來文則僅稱「非本組業管事項無資料提供」等語，未見積極說明，實難謂全般體現或已積極掌握體育班教學正常化之現狀及查察結果，更顯示整體督導未盡落實。有關教育部針對高中正常教學視導結果摘要如下表：

表15 112-113學年度教育部針對高中正常教學視導結果-標註案例摘錄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 個數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 個數	
1	(略)	1	0		35	(略)	0	4	該校體育班非該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及視導計畫業務查核範圍
2		1	0	該校體育班非該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及視導計畫業務查	36		0	5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學 視導檢核指標 個數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核範圍					
3		2	0		37		0	2	
4		4	0		38		0	4	
5		1	0		39		0	4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6		1	0		40		0	4	
7		6	0		41		0	2	
8		8	0		42		0	4	
9		3	0		43		0	10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10		4	0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44		0	5	
11		7	0		45		0	5	
12		9	0		46		0	2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13		1	0		47		0	4	
14		0	0		48		0	3	
15		0	0		49		0	12	
16		5	0		50		0	9	
17		8	0		51		0	7	
18		6	0		52		0	17	
19		2	0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53		0	2	
20		8	0		54		0	4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學校 (代 號稱 之)	直轄市 縣(市)	具體查察結果(案例)		備註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學 視導檢核指標 個數				112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113學年度未 符合正常教 學視導檢核 指標個數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21		2	0		55		0	4	
22		4	0		56		0	4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23		11	0		57		0	7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24		2	0		58		0	1	
25		5	0		59		0	3	
26		5	0		60		0	2	
27		6	0		61		0	11	
28		9	0		62		0	8	
29		2	0		63		0	1	
30		7	0		64		0	4	
31		5	0		65		0	6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32		5	0		66		0	6	
33		5	0		67		0	4	
34		0	4	該校體育班非 該教學正常化 諮詢輔導及視 導計畫業務查 核範圍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六)復據本案教育部相關查復資料顯示，過去部分直轄市政府曾查獲學校未訂定體育班之參賽補課具體措施、或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課挪為專項訓練，經地方教育局要求學校分別於1年內訂定參賽補課計

畫據以實施、6個月內改正挪課進行專項訓練情形，以符教學正常化等情。列表相關違規情形於后：

表16 近3年教育部暨各縣市政府依「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等督導辦理情形相關個案摘要表

主管機關	依「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規定之辦理情形
1	某國小因113學年體育班招生情形不佳，爰將該校角力及柔道體育班轉型為重點運動項目發展。
2	A國中：田徑參賽成績未達市級比賽前3名或全國性比賽前8名，參賽成績持續進步，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規劃參加合適層級賽事及提升競賽績效。 B國中：未訂參賽補課具體措施，健體領域體育課挪為專項訓練，教育局要求學校分別於1年內訂定參賽補課計畫據以實施、6個月內改正挪課進行專項訓練情形，以符教學正常化。
3	C國中：違反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多項規定，經委員訪視認為體育班經營無所用心，予以限期改善（110年）；經限期改善仍未確實改善，建議停辦體育班（111年）；自112學年度起停辦體育班（112年）。 D高中(國中部)：籃球近3年未有全國前8名或市賽前3名之績效，予以限期改善（110年）；再次列為限期改善（111年）；自112學年度起停招籃球運動種類（112年）。
4	E國中：因有第23條相關情事，體育班退場轉以社團或代表隊發展（110學年度）。 F高中國中部：因有第23條相關情事，體育班退場轉以社團或代表隊發展（111年學年度）。
5	無減少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之情形，惟G國中110學年度之訪視結果經委員評述因招生人數、參賽情形及績效不佳等疑義，建議應審慎思考是否持續體育班之運作；111學年度網球項目未達第23條第5款之規定，已命其限期改善，然其仍未符合規範，網球項目停招；112學年度未確實依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且屆期未改善，爰於該年度起逐年停辦體育班。
6	H國小：學生來源不易，應加強課業輔導爭取家長認同；建請學校加強訓練提升參賽成績；I國中：建議妥善運動專長師資及教練，提升訓練成效（110學年度）。 J國小：未見學生參賽學科分數標準；K國中：缺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機制、缺運動傷害防護紀錄、缺性平與反霸

主管機關	依「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規定之辦理情形
	凌相關宣導照片；L國中：宜落實運動傷害防護紀錄、賽後輔導及補課措施（111學年度）。 J國小：棒球無參賽成績，排球及田徑參賽成績不佳。 註：I國中、J國小於114年退場（112學年度）。
教育部	M高中：曾於110學年度招收未經核定之運動種類學生，且漏報續招錄取名單，已嚴重影響招生秩序，惟基於保障已入學學生權益，110學年度已不能改善。該部將此違失情形列為對該校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減之參據。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七)又，高中以下學校（含體育班）教學正常化及訓練時程相關現況部分，按「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8條針對培訓及出賽相關規定及學習輔導措施之相關規定略以，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依每日訓練時數及每學年公假日數規定辦理，以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出賽。且為避免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依各教育階段別體育班之設立目標，規範每日訓練時數規定（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嗣於110年3月2日修正條文內容。相關具體說明及演進列表如下：

- 1、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110年3月2日修正國中小學每日以3小時為限。
-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30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4、課業成績未達「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2項第4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表17 「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培訓及出賽修正條文規範摘錄

修正時間 (年.月.日)	修正內容說明
107.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30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4. 課業成績未達第8條第2項第4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109.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教署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將「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 2. 增列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支持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所需費用。
11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爰依據各教育階段別體育班之設立目標，規範每天訓練時數規定(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 2. 國小及國中體育班之設立目標，以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為主，因此國小、國中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以3小時為限。 3. 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基礎，每日訓練時數僅作原則性規範。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八)惟經本院函查112學年各校體育班之培訓及出賽情形顯示，有9校體育班之培訓及出賽情形未符相關規定，違規樣態包括體育生公假日數逾30日、或有單日訓練超過3小時等相關情事。且針對未符規定之學校，前經教育部查復多數學校之檢討措施重點僅為「定期檢視」、「重申法令規定」、「檢討改善」、「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等，顯未盡具體詳實；本院於114年10月3日詢問會議中指摘上述問題，嗣運動部於同年12月19日提供相關補充之說明，顯示部

分學校係因涉賽事或訓練時程所需導致違規，目前已進行調整或相關檢討措施中，而部分單項運動所遇困難，亦待持續督導協助解決。整體改善進度與現況如下：

1、112學年度未符規範摘要如下表18：

表18 112學年度9校體育班之培訓及出賽情形不符規定之檢討改善說明

主管機關	校名	公假(或培訓出賽日數)	不符規定之檢討改善說明
(略)	(略)	2-34	112學年度比賽期間涵蓋寒暑假及例假日，實際平日公假天數均未超過30天；113學年度已進行場次調整並降低頻率，選手之公假日數皆符合規定。
		46	1. 所填公假日數46日，係由校務行政系統體育班學生公假的節數所得結果，惟並非所有體育班學生公假日數皆高達46日，公假日數46日者，除參與體育競賽，亦有公假參加語文競賽、參與田徑競賽等情事，籃球專項參賽日數規劃則以每學年不超過30日為基準。又因該校無銷假機制，倘學生未獲晉級，則公假日數亦無法取消，故學生雖請公假，但仍在學校上課。 2. 為避免學生上課期間出賽頻繁，該校業檢討參加之競賽必要性，並改以參加假日舉行之競賽，另為落實出賽補課，該校亦研訂出賽補課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
		足球 21-29 (38)	
		2-32	1. 該校於114年5月進行統計與檢視作業時，112學年度共有2名體育班學生未符合相關出賽規定。事後已即時告知並提醒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及體育班學生，務必確實遵循規定(30日內)，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2. 113學年度再次進行出賽公假紀錄之全面檢視，未再出現違反規定情形。
4-32	1. 建立選手公假30日示警機制，警示選手選擇參賽盃賽項目及輔導其選擇賽事，並向家長說明溝通參賽日數有設限的規定。 2. 比賽期間已無賽事的選手，學校要求其銷假返校上課，惟建議相關賽事能盡量安排在假日舉行，期改善參賽日數過多等情。 3. 該校羽球多潛優選手為將來國家隊儲訓選手，		

主管機關	校名	公假(或培訓出賽日數)	不符規定之檢討改善說明
			<p>為爭取國際賽積分須四處征戰國際賽。建請能比照其代表國家比賽公假日數不列入參賽30日限制，如此規定在未更改前學校要管控其出賽日數如已臨界30日會先限制其出賽。</p> <p>4. 羽球1整年全國賽超過10個盃賽，為求能符合規定，請教練審酌盃賽重要性及舉辦天數再給予報名參賽。另並建請體育主管單位能明定哪些全國性重要盃賽（如參加高中盃全中運及全國團體賽），為不列入體育班出賽30日初賽公假日數計算。</p>
		<p>足球：15-24 柔道：31-40 籃球：9-15</p>	<p>相關說明：足球隊主要可能超過訓練時數主因為因應主要賽事如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均為正常訓練，並無超時情形。</p> <p>具體改善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並請教練落實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範，避免額外之訓練。 2. 調整訓練方式，以其他靜態訓練模式取代體能及技戰術等訓練。 3. 柔道隊在重要賽事期間如全國菁英排名賽、全國柔道錦標賽、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有訓練超過3小時之情事。 <p>目前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球隊目前已大幅度避免夜間訓練，或以賽事影片取代體能及技戰術訓練，避免過度疲勞之現象。 2. 柔道隊已有相當程度改善，仍持續積極溝通減少學生課後額外赴道館訓練時間。
		<p>9-3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比賽報名前進行出賽日數預估，並審核不超過法令上限。 2. 每月彙整選手參賽天數及累積情形，以避免再度超標。 3. 向教練及隊職員說明相關法令要求，提升法規遵循意識。
		<p>田徑：38 划船：18 輕艇：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假數偏高(部分選手超出30日)具體原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成績直接影響學生升學機會，故搶得全中運資格對學生極為重要，112學年度多位田徑生介於達標門檻上下，不得以之下參賽日數才會偏高。 2. 公假數較高(36-38日)之3位學生：其中1名為田徑成績亮眼之宜蘭縣重點培養選手蕭○健

主管機關	校名	公假(或培訓出賽日數)	不符規定之檢討改善說明
			<p>(屢屢在全中運為該縣拿下佳績)；另外2名則具原住民身分，除本身在全中運也都有前8名實力外，另代表該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泰雅運動會」；以上3位選手亦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故公假天數高於規定之30日。</p> <p>3. 全中運資格賽皆在縣外舉辦(臺北、臺中)，選手除個人單項外另有接力項目(全中運前6名實力)，考量學生安全團進團出，另參賽項目及天數往往從第1天比到第5天。</p> <p>4. 出賽日數不符規定之改進作為：每學期初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體育班家長會進行檢討，向教練及家長說明，並擬定整學年度參加之賽事，以全中運、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下稱全中錦)等攸關學生升學之賽事為優先，其他賽事則挑選適合的參加，並報備體育組核可；若超過30天之規定，則一律不准假。</p> <p>5. 為學生課業成績穩定及其權益，若各項賽事與大考、段考等時間衝突，體育組得不核給公假。</p>
		田徑隊21-31	由於對公假日數計算方式未能事前充分確認，忽略其已包含週六、週日，導致本次比賽公假天數申請超過規定。未來將於申請前再次確認規定並確實遵循，以確保作業正確無誤。
		棒球隊35-48	<p>1. 主要因賽事安排及行程規劃未充分注意日數統計，導致實際出賽日數超出規範，深感疏失。未來將嚴格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次活動前確實掌握出賽日數。</p> <p>2. 改善措施：落實規定確認，訂定提醒制度。未來將嚴格遵循相關規範，確實落實流程控管與查核作業，避免同樣情形再次發生。</p>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及運動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2、而針對本項目案關之原住民體育學生整體發展議題，依原民會之相關建議指出，優化訓練規劃與課業平衡各校高度重視訓練與課業的平衡，建議合理規劃訓練日數，並訂定明確的「訓練與上課

比例指標」。同時，強化教練、導師與任課教師間的補課聯繫平臺，以促進校內協作等語。此外，該會提出，○○高工倡議設立「原住民運動選手培力中心」，整合訓練、文化教育與生涯輔導等情，殊待各主管機關積極參酌。

(九)綜述之，體育訓練正常化」為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管理核心目標之一，重中之重為「先是學生，再是運動員」，而有關我國高中以下體育班學生訓練時數、出賽日程及其教學正常化現況，係依「國民教育法」等規定實施查核，如教育部於100年起陸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增加正常教學視導校數、抽訪全國校數之10%學校等措施；惟近3年視導結果顯示，國中部分查有3校體育班違失態樣包括未依課表授課、校隊學生未能學習部分課程、未訂定體育班參賽補課具體措施及體育課挪為專項訓練等情，高中部分計有67校違規，然未能單獨分析體育班細項，難謂已盡督導之責，允應通案清查與輔導，且高中階段之查察機制亦有未明，亟待通盤檢視改善；至為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雖已明定高中以下體育班之訓練時數（如：國中小部分，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高中部分，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惟經調查仍顯示，112學年查有9校體育班之培訓或出賽情形未符規定，亦待運動部與教育部賡續會同清查並積極督導改善，以符法令意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葉大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4 日